

舞阳县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漯河市巧利农机有限公司

根据舞阳县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评标结果，乙方为该项目（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6-13）第 C 标段的供应商，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耕地提供深耕农机服务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项目名称：舞阳县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
服务地点及内容：舞阳县 北舞渡镇 15000 亩耕地深耕农机作业。

技术标准：耕深 $\geq 25\text{cm}$ ，以打破犁底层为佳，耕幅一致，漏耕率 $\leq 1\%$ ，翻埋秸秆覆盖率 $\geq 85\%$ 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标段	作业内容	作业地点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价（元）
C 段	深耕作业	北舞渡	项	732000 元	15000	732000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叁万贰仟元 整，（根据最终验收确认合格面积据实结算，最大不超过中标面积）此价款含全部费用。

第三条 项目完成期限

完成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完成，如遇特殊天气可顺延至平台系统关闭之日。

第四条 交付验收

验收组织：深耕农机作业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完善整理乡镇、行政村签字确认资料，并根据智慧农业农机作业监管平台整理农机作业轨迹、报表资料，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服务成果提交甲方。甲方收到乙方资料及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。

交付地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第五条 款项支付

1、服务成果交付甲方，经甲、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智慧农业农机作业监管平台确认的作业面积据实结算（最大不超过中标面积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；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首付款的付款申请和合同总金额的 50% 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首付款（大写）：叁拾陆万陆千元整（小写）：366000 元。

3、乙方收到首付款后，提供尾款的付款申请和据实结算后剩余款项的发票后，甲方拨付乙方剩余款项。

4、乙方申请每笔款项前，必须同时满足相应所有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责任

负责协调乡镇、行政村，为乙方作业提供服务。

第七条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有支持项目完成必备的设备、人员，有能力提供深耕农机服务，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，进场作业前，所有投入本项目的农业机械须牌证齐全、年检合格，操作人员

须持相应有效操作证件。

2、乙方负责智慧农业农机作业监管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后移交。

3、乙方负责机械操作人员安全责任培训，加强安全操作管理，机械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，亦不得以分包、肢解、挂靠、变相转包或任何其他形式将全部或部分作业交由第三方完成。乙方应对全部作业质量、安全、工期及数据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作业，因乙方逾期造成项目区耕地无法及时耕作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，由甲方全部负担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许可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。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被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（单位公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：赵文忠

单位地址：舞阳县海南路北段16号

联系电话：0395-7121064

乙方：漯河市巧利农机有限公司

（单位公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：张永军

地址：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问十村

电话：18939551898

法人证书：91411102MA3X4WCX8M

开户行：河南农商银行漯河问十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411001000000013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